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